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核定本）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董事長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簡任十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p>
二	總經理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經理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p>
三	董事	<p>一、未擔任「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p> <p>二、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p>(二)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三年以上者。</p> <p>(六)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四	副總經理、 總稽核、法 遵長	<p>一、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具備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p>
---	----------------------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表所訂各類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